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利剑，已充分了解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提名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
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Signature]

2022年1月